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关于与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0]5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与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会员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由于双方业务合作需要，本社与蚂蚁会员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本社持有的相关商标进行转让。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社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的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与本社存在的关联关系

蚂蚁会员公司为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蚂

蚁会员公司为本社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C1W2Y；
4.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

商标转让费用（包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120.59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贰拾万伍仟玖佰圆整。蚂蚁会员公司在收到本社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社一次性支付《商标转让合同》中涉及的商标转让费用。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社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协议履行期限至《商标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事项完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协议项下本社与蚂蚁会员公司进行商标转让时，根据具体业务性

质、市场状况、国家政策及行业惯例，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不得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一方与非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本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2020年4月21日，本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该协议事项以现场方式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投票，经八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社独立董事出具了对该协议事项的独立书面意见，认为该协议是本社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本

社及会员的利益，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本社的整体利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社章程的有关要求。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本社与蚂蚁会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8.13 万元。

八、交易目的及对本社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因本社与蚂蚁会员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本社长期经营业务发展和双方友好合作，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过双方协商，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对本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九、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社承诺：已充分知晓与蚂蚁会员公司开展此项重大关联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0 年 5 月 18 日